

公司代码：600758

公司简称：红阳能源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健	王莉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586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9层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9层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04,270,103.98	15,288,728,201.5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1,799,861.57	5,439,382,378.21	2.9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0,345.76	49,184,661.70	-278.71
营业收入	3,292,973,279.04	3,695,004,478.83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0,512.72	48,155,840.38	1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40,590.06	936,189.94	6,16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8	0.88	增加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4	1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4	1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7,6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7	620,895,741	535,048,889	质押	618,714,8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49	138,648,593		无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知	4.80	63,505,801		无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知	2.40	31,752,900		无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知	2.40	31,752,900		无	
刘宝才	未知	0.29	3,875,2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415,034		无	
徐丽云	未知	0.15	2,000,976		无	
李明伟	未知	0.15	2,000,000		无	
张会营	未知	0.14	1,831,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2、沈煤集团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供需总体平衡、效益相对稳定，公司保持了安全生产和总体经济运行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 13.14 亿度、上网电量 11.55 亿度，城市供暖收费面积为 2,562 万平方米，总体完成商品煤产量 281.22 万吨、销量 279.69 万吨，营业总收入 32.93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